

明镜
评论

“痛苦”比税负更值得关注

税负在全球排第几并不是太重要,关键是海量的税收到底用在了哪里。如果大量用于政府消费、公款吃喝,那公众就会感到痛上加痛、苦不堪言。

■毛建国

这段时间,一份所谓《福布斯》推出的“税负痛苦指数”榜单引起了舆论持续关注。该榜单显示,中国内地的“税负痛苦指数”位居全球第二。《人民日报》刊文称,《福布斯》的“税负痛苦指数”科学性较差,并不能反映真实情况,我国税负并不高。

任何一种计算方法,都有着自身的局限性。《福布斯》推出的“税负痛苦指数”榜单,也不例外。但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、经济学者马光远所说,税负和“税负痛苦”是两个概念,如果一国税负绝对值不是最高的,但因为税收支出和老百姓没关系,痛苦指数自然高。这给我们一个启示,那就

是“痛苦”比税负更值得关注。

按照现代税收理念,政府收税用于满足公众的公共品需求,也就是“取之于民用之于民”。这里对应的一个现实是,高福利的国家必定是高税收国家;但是,一个高税收国家却不一定高福利的国家。起关键作用的就是,税收到底有多少用到了民生上,有多少用在了提供公共品上。

如果说,高税收让公众感到痛苦的话,那么高税收并没有带来高福利,则让人痛上加痛。反过来看,虽然高税收让公众感到了一定痛苦,但从公众手里征得的税最终又回到了公众手里,而且,这些公共品的提供不是公众个人就能解决的,那么公众的税负痛苦指数肯定会降低,很有可能从“税负痛苦”转向“税负幸福”。这

一意义上,税负在全球排第几并不是太重要,关键是海量的税收到底用在了哪里。如果大量用于政府消费、公款吃喝,那公众就会感到痛上加痛、苦不堪言。这才是“税负痛苦指数”的要害。

针对中国内地“税负痛苦指数”全球第二的争议,此前就有声音指出,与其反驳不如反思。反思是必要的,反驳也是可以的,如果这个指数确实失之公允,那也不能“大度”地背黑锅。但是,争议不能跌进技术陷阱里,不能只谈税负忽视“痛苦”。

税收和福利之间存在四种关系:一是高税收低福利,二是高税收高福利,三是低税收低福利,四是低税收高福利。我们的目标,应该是低税收高福利,最不济也应该是高税收高福利。



赵顺清 画

谁是公益诉讼的最佳原告

在鼓励民间公益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同时,有必要赋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主体资格作为补充,但行政机关并不是公益诉讼的理想原告。

■孙瑞灼

康菲溢油事件还没有结束——康菲将面临来自国家海洋局、环保公益组织、个人等在内的主体拟提起的相关诉讼。然而,现行法律中有关公益诉讼的规定却非常不“给力”,民事诉讼法修改时,讨论者们还在为谁能提起公益诉讼争论不休(9月20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。

近年来,随着环境污染事件的屡屡发生,民间环保组织、律师等都试图提起公益诉讼,为受害者争取补偿、维护权益。然而,现行《民事诉讼法》将民事诉讼原告限定为“直接利害关系”当事人,这导致与案件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、社会团体不能提

起公益诉讼。在这种情况下,修改民诉法,对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进行确认,可谓现实的迫切需要。

其实,由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民间组织提起公益诉讼,恰恰彰显了“公益”理念。以环境公益诉讼为例,借助民间环保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力量,来打击污染破坏环境行为,是国外环境治理中的一个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。在国外一些大的环保案例中,我们几乎都能看到环保组织的身影。他们或支持公民与环境违法行为做斗争,或直接以原告的身份提起环境诉讼。然而,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却少得可怜。

不过,究竟谁是提起公益诉讼的最佳原告,却值得思量。从理论而言,民间公益组织堪称公益诉讼最为理想的原告。民间公益组织具有公益性、专业性和利益中立

性,有得天独厚的优势。但我国民间公益组织的发展程度相对落后,经济基础往往比较薄弱,无法承担公益诉讼可能耗费的巨额成本。如果不考虑这一国情,而简单地建立公益诉讼制度,恐怕无法取得预期的效果。

因此,在鼓励民间公益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同时,有必要赋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主体资格作为补充。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部门,有权力也有义务通过诉讼等形式同违法行为作斗争,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但是我认为,行政机关并不是公益诉讼的理想原告。因为行政机关是综合管理部门,由其作为公益诉讼的原告打官司,难免有怠于行使职权的嫌疑,也有行政不作为之嫌。

“开房门”不能如此轻轻掩上

公众想知道:方鄂生辞职的原因及其是否违规违纪。难道就因为事涉官员的隐私,公之于众有损法院形象,就隐去不报?

■王学进

湖北黄石中院院长“开房门”一案有了下文:根据方鄂生提出的辞职请求,黄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9月20日决定:接受方鄂生辞去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(9月21日《新京报》)。

方院长的辞职颇有莫名其妙,当地官方既没有披露其辞职原因,也没说是引咎辞职还是责令辞职,外界只能推测其辞职与“院长开房”事件有关。尤其令人不解的是,调查结果尚未出来,方就辞职了,到底为什么?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,引咎辞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,而责令辞职的特点在于辞职对象的被动性和组织行为的强制性。两者不能混为一谈。如方鄂生属于引咎辞职,那就不算是组织处分,而是自己主动找台阶下台,这样一来,就可能逃避进一步的追查和处分。

假如方的辞职是迫于组织的要求,那么就应以责令辞职看待。责令辞职当属组织处分,自然要给出处分的依据和相应的处理结果,不仅要追究其责任,免除其行政职务,严重的还要移送司法机关接受法律制裁。所以说,方鄂生到底以什么方式请辞大有讲究。

经过半个月的调查,由省市两级纪委牵头、有关部门参与的调查组,应该掌握了方是否违规违纪的情况了吧。为何不公布方鄂生辞职的原因及其是否违规违纪?难道就因为事涉官员的隐私,公之于众有损法院形象,就隐去不报?但方的“开房门”绝非私事,而是公事,其中至少涉及到开房的费用是私款还是公款,来回接送的是公车还是私车,及举报信中所称“方鄂生被指常公开带着举报人的妻子以开会、公差名义全国出游”花的是公帑还是私钱等等。

我们想知道,方鄂生到底有没有其他违规违纪或者贪污腐败的情况。如有,则应公之于众,依纪依法处理;如没有,也应还他以清白,而不能像现在这样稀里糊涂辞职了事,将“开房门”轻轻掩上来个“关门大吉”。

善款不应成为权力的恩赐

社会各界捐款是捐赠给受灾人的,相关官员以慰问的名义支配善款,无异于用受灾人的钱慰问受灾人,未免有些滑稽。

■王石川

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静安分会发布了静安“11·15”火灾捐款发放情况:截至2011年9月5日,共收到社会各界捐款5469.92万元,已发放2834.7万元,剩余款项2635.22万元。支出情况表显示,中秋国庆慰问413万元(9月20日《人民日报》)。

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静安分会这一晒,晒出了不少真相,晒出了不少问题。比如,高达413万元的慰问费。

你懂的,中国式慰问多指上对下、官对民的慰问,以展示政府、官员的关心民间疾苦。既然名为慰问,通常应由政府买单。社会各界捐款是捐赠给受灾人的,相关官员

以慰问的名义支配善款,无异于用受灾人的钱慰问受灾人,未免有些滑稽。

晒账本当然比不晒要强,但是,由于晒的是一大笔糊涂账,自然会引发舆论强烈质疑。上海静安相关部门不妨从三方面入手,以再次回应质疑。

其一,具体开支晒得更详尽,尽量做到事无巨细,哪怕一分钱的使用也告知公众。从相关部门晒的支出情况看,过于粗疏,比如8月4日,高温慰问费,179万元。这179万元是如何分配的?都购买了什么物品?有没有被截留,被人私吞?购买的物品质量如何,有没有回扣?

其二,应该设一个准确时间表,发放余下的善款。从去年发生火灾,到现在已近一年,还有两千多万元善款仍然没有分配到受

灾人手里,效率确实太低。相关部门应在保持公开公正的前提下,尽快把善款分给受灾人,或者拟定一个时间表,别等受灾人质疑了、舆论监督了才挤牙膏式地透露消息。

其三,邀请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对所有善款的使用进行审核。不仅审核已发的,还应审核未发的善款;不仅审核现金发放,还应审核物品发放。甚至可以吸引捐款人、受灾人,以及其他社会公众参与,共同监督善款善用。

“11·15”火灾,是不幸的安全事故,值得欣慰的是,社会各界大力捐款。用好每一分钱,才是尊重捐款者,才是真正体恤受灾者。如果只想拿着善款去慰问,就会被质疑为权力的自我贴金,“难道把善款当做权力对受灾者的恩赐”?